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丁英仁 02-27718121#124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標租租賃契約書、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及增訂願負土壤污染改善整治等責任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財政部108年7月31日發布、108年8月1日生效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要點）修正規定，爰依標租要點第40點規定修正旨述書表格式，標租要點修正前貴分署已公告招標案件，應以原訂格式繼續辦理至結案。

二、標租不動產屬區分所有建物者，請於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載明。

三、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租賃-標租」項下。

四、關於標租租賃契約書應依法公證，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訂約權利金分期款、年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惟實務執行公證作業，倘公證人要求就前述部分項目文字予以刪除時，同意配合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